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29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聚能煤炭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壕赖梁煤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聚能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聚能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壕赖梁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神东矿区，行政区划隶属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属于第三批保供煤矿。

2014年12月24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聚能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壕赖梁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内环审〔2014〕201号），壕赖梁露天煤矿矿田境界由7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5.5603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50万吨/年，开采煤层5⁻¹、6⁻²煤层（主采6⁻²煤层），开采标高+1279m~+1224m；2018年11月12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聚能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壕赖梁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8〕62号）。

2021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内能煤开字〔2021〕907号）及《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内能煤开字〔2021〕885号），承诺将本项目纳入神东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调整内容。2022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铜匠川矿区高家梁煤矿一号矿等24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复函》（内能煤运函〔2022〕705号），核定本项目生产能力为200万吨/年。

本项目改扩建后，矿田范围、可采煤层、开采深度、内排土

场、地面生产系统、外包基地等均不发生变化，开采境界发生调整，东南部、南部和西北部开分别以矿权境界为地表境界，以 38° 返至 6-2 煤层底部，作为底部境界。本项目原煤采出后由准格尔旗诚元煤炭有限公司洗煤厂（120 万吨/年）及内蒙古昶通矿业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选配中心（120 万吨/年）进行洗选代加工。项目总投资约 771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8%。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表土剥离单独存放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及时用于内排土场复垦。细化露天矿各阶段生态恢复补偿和土地综合利用方案，编制生态恢复规划，开采完毕后按要求对最终采矿和外排土场等工程进行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

2.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爆破过程采用合理的炮孔网度、微差爆破与空气柱间隔装药及进行炮孔堵封、预爆区洒水预湿；采掘场、排土场工作面采取洒水喷淋、雾炮抑尘、湿式作业、减少卸载高度等抑尘

措施，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确保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运输道路及时平整压实、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运煤车辆采用篷布覆盖；闭矿期拆除各场地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过程中文明施工，洒水抑尘；颗粒物需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坑积水经集水池收集沉淀后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要求后，用于采掘场、内排土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WSZ-3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杂用水指标及道路清扫杂用水指标，用于内排土场洒水抑尘、复垦绿化。

4.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6.严格按照《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

境》(HJ964-2018)等相关要求,对厂区内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按照要求布设地下水观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做好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工作,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满5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